

2023 年度弥补离休干部医疗统筹经费缺口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02 年 3 月起，市级离休干部医药费纳入市医保中心统筹管理，在财政、老干部局等部门协同配合下，离休干部特别是困难企业离休干部医疗待遇得到有力保障，医药费过快增长势头得到基本遏制，定点医疗机构医药费拖欠问题根本解决。同时，离休干部高龄化（平均年龄 94 岁）和 CPI 较快增长等综合因素支撑医药费刚性增长，离休干部医药费高额支出与年人均 1.5 万元筹资标准之间资金缺口将长期存在。

根据《六安市市直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管理暂行办法》（六政办〔2001〕59 号）中关于“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经费单位尽责、社会统筹、财政支持、加强管理的原则”规定，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弥补离休干部医疗统筹经费缺口项目 600 万元，用于解决市本级离休干部医药费 2023 年度资金缺口。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确保对离休干部医药费用保障，实现解决市直离休干部医药费缺口工作目标。阶段性目标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市直离休干部医药费缺口资金筹集工作，实现结清 2023 年度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加大对就医行为监管，规范医疗机构收费，杜绝不合理费用工作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绩效评价目的是考核弥补离休干部医疗统筹经费缺口项目实施情况，以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弥补离休干部医疗统筹经费

缺口项目。范围为弥补离休干部医疗统筹经费缺口项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是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的形式，真实客观反映弥补离休干部医疗统筹经费缺口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评价标准尽量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评价工作和结果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市医保局高度重视项目评价结果，安排专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规范的程序，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切实加强评价结果的整理、分析。评价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弥补离休干部医疗统筹经费缺口项目属于滚动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市委、市政府要求，持续保障离休干部医疗待遇。并公开招标第三方事务所对离休干部医疗费进行审计，进一步确保医疗费用支出合法规范，在此基础上，申报本项目弥补医疗费用缺口，及时支付定点医药机构医药费用。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3年，我局进一步强化离休干部医药费支出规范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堵漏洞补短板。一是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医保基金稽核体

系，确保离休干部医药费支出可持续；二是建立健全常态化打击欺诈骗保机制，不断加大监管力度、规范监管流程，强化协议履约和医保违规行为处理的执行力；三是进一步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和服务水平；四是加快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目前，全部定点医药机构已结算到2023年10月，预留2个月费用待第三方审计后清算支付。

（三）项目产出情况

市本级2023年度离休干部定点医疗机构和个人零星报销医疗费用基本结清。有力保障离休干部医疗待遇。2023年市本级离休干部（含20名比照离休医疗待遇二乙人员）136名，较上年173人减少37人；全年就诊3200人次，总费用866.88万元，统筹基金支出826.63万元，报销比例95.36%；个人账户提取14.39万元。

2023年当年离休干部基金收入（不含本预算项目）170.02万元，支出841.01万元，当年资金缺口670.99万元；2023年人均年支出6.18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年人均年支出4.16万元大幅上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本项目实施，市本级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医药保障机制，切实解决了离休干部医药费问题。目前，离休干部手工报销30个工作日内办结，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2023年度基本完成支付。历史遗留医药费拖欠问题基本解决，降低医疗机构垫付资金成本，提高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和工作积极性。项目离休干部和定点医疗机构满意度达95%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地方经验做法

1、加强离休干部人员信息管理。我局积极与市委老干部局等部门联系，及时掌握市本级离休干部生存情况和健康情况，为加强基金支出管理和做好医保服务做好基础性工作。

2、加强离休干部医药费支出管理。我局依托医保信息系统，充分利用大数据筛查等现代化管理工具，强化与定点医疗机构协议规范管理，确保离休干部医药费支出有保障、有监管、可持续。

3、引入第三方中介审计强化监管。根据市政府 2010 年第 3 号会议纪要要求，市本级离休干部医药费管理引入社会购买服务方式，强化对离休干部医药费支出专项审计，全方位加强离休干部医药费资金监管力度，提升资金支出合法性规范性。

（二）存在问题分析

1、离休干部医药费居高不下。

由于离休干部年高体弱，平均年龄已达 94 岁高龄，随着年龄的增长，各脏器器官功能衰退明显，发病率逐渐增高，患重病、疑难病、恶性肿瘤以及同时患有多种疾病者逐年增多，单次住院费用普遍增高，人均费用支出长期居于高位，2023 年次均费用增幅较快。

2、不合理支出现象时有发生

由于就医行为的个体差异性和管理复杂性，过度治疗、过度用药、超标准收费、超常量用药等现象时有发生，加强基金监管，优化监管方式，提升管理效率仍是我局工作重点。

3、统筹经费缺口长期存在

市本级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标准每人每年 1.5 万元，与离休干部年均医药费大多数在 6.18 万元相比（未经审计），标准明显偏低，医药费缺口长期存在。

六、有关建议

鉴于市本级离休干部医药费缺口长期实际存在。建议本弥补离休干部医疗统筹经费缺口项目继续保留为滚存项目，需要财政部门持续安排。

弥补离休干部医疗统筹经费缺口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依据《关于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保障机制的意见》（省委办公厅[2001]61号）设立； ②项目立项符合医保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市医保局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六安市本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情况。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设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 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600万元/600万元=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金拨付及时性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100%。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2023年5月。 计划完成时间：2023年上半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通过本项目实施，市本级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医药保障机制，切实解决了离休干部医药费问题。目前，离休干部手工报销30个工作日内办结，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2023年度基本完成支付。历史遗留医药费拖欠问题基本解决，降低医疗机构垫付资金成本，提高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和工作积极性。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2345电话回访，离休干部满意度100%，实现零投诉。